# 关于开展学校"十四五"发展规划 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

# 学校各单位:

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,是实施"十四五"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,是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。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"十四五"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发函〔2023〕95号)要求,为全面掌握学校"十四五"发展规划实施情况,进一步对学校"十四五"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、推进和调整,学校决定开展"十四五"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 一、评估内容

- 1. 各指标责任单位对照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"十四五" 事业发展规划》(苏财院〔2022〕57号),进一步核实本部门负 责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,因 6 月中旬发展规划处对校级核心指标 已经进行了梳理汇总,不需要大家再重复填报,如近期数据有变 动的,请单独联系发展规划处。
- 2. "十四五"规划各重点项目任务或重大改革项目牵头负责 部门对照项目预期目标和项目实施情况,撰写重点项目任务或重 大改革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报告(包括取得的成效、采取的措施、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,项目进度调整的意见)(写作提纲见附件1)

- 3. 各分项规划由牵头部门对照各分项规划目标(见附件7),做好规划的中期评估工作,并形成分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(包括取得的成效、采取的措施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,规划调整的意见)(写作提纲见附件2)。
- 4. 各二级院(部)子规划由二级学院部对照规划目标,做好规划的中期评估工作,并形成二级学院部规划中期评估报告((写作提纲见附件3)。

# 二、工作要求

- 1. 实事求是,数据准确。各单位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,既全面客观总结工作,又要突出关键指标和重点工作,分析原因,并提出下一阶段完成规划目标的具体举措。
- 2. 提出建议,科学调整。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新的形势以及学校实际情况,及时发现影响规划实施的主要问题,正视规划实施中的各种主要困难,对一些难以达到的部分指标可以提出相关建议,说明原由,进行科学调整。

# 三、时间要求

请校级指标填写单位、各分项规划牵头部门、重点项目或重大 改革项目负责部门、各二级院(部)(具体分工见附件 4)分别将 分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、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报告、二级院(部) 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 6 月 30 日前反 馈至发展规划处,学校"十四五"事业发展核心指标 6 月中旬以 来有变动的请单独联系发展规划处。 联系人:刘锦翠 武亚凡

联系电话: 83858168, 邮箱: 1542499027@qq.com

附件 1: "十四五"规划重大战略任务、重点项目或重大改革项目实施 情况评估报告

附件 2: "十四五"分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参考提纲

附件 3: 二级院(部)"十四五"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参考提纲

附件 4: "十四五"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分工表

附件 5: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"十四五"事业发展规划

附件 6: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"十四五"事业发展分项规划

附件 7: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二级院部"十四五"发展规划

发展规划处 2023 年 6 月 25 日